

審判？

林山田談法論政

(修訂二版)

林山田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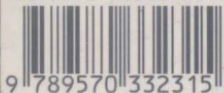


元照出版

朝向民主化進程發展的台灣法制與政治，在新舊世紀交會之際，呈現著舊秩序解構後，新秩序尚未尋得定位的混亂現象。政客假民主之名，口口聲聲奉人民為「頭家」，實際上卻踩在人民的頭上，納公有資財於私囊，視公眾利益為兒戲，人民遂由「頭家」連降十級，成為任政客剝削壓榨的「奴隸」；有心無力之下，部分人民因對於政治、法律事務的疏離感與日俱增，而終至漠不關心。

然而對於關切自身與大眾權益的公共事務被糟蹋至此，不願坐視其惡化而心懷改革願望者，依然大有人在。本書作者長期關心台灣法制與政治的發展，幾十年來，在法學的專業教學與研究之外，亦經常在報章雜誌發表關於台灣公共議題的看法，表達對於法制與政治亂象的批判及建言。作者將近年來的論述集結成書，以「審判？」為名，對當下的社會、法政制度、人的良知以及隨處可聽的所謂公平與正義，提出個人的批判，期使讀者於閱讀本書之後，能對法政及周遭事務更具有自主判斷的能力，並進一步多少明瞭台灣公共事務上的是與非、曲與直，期使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能逐漸地步上正軌。

ISBN 957-0332-31-X



9 789570 332315



1E04PB

定價：350元



元照出版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

電話：(02)2375-6688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審判？林山田談法論政 / 林山田著 · -- 初版
· -- 臺北市：元照，2000[民 89]
面： 公分

ISBN 957-0332-31-X(平裝).

1. 法律 - 中國 - 論文，講詞等 2. 政治 -
臺灣 - 論文，講詞等

582.07

89001621

審判？－林山田談法論政 論點系列 1E04PB

2000 年 3 月 元照初版第 1 刷

2000 年 11 月 增修二版第 1 刷

作 者 林山田

出 版 者 元照出版公司

100 台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

定 價 新臺幣 350 元

訂閱專線 (02)2375-6688 轉 166 (02)2370-7890

訂閱傳真 (02)2331-8496
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公司

Copyright © by Angle publishing Co., Ltd.

登記證號：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

ISBN 957-0332-31-X

審判？

林山田談法論政



〔增訂二版〕

林
山
田
著

元照出版公司

二版序

本書完稿於總統大選中，心中期盼透過大選能夠造成政府的更迭，使掌權已逾半個世紀的統治集團下台而交出政權，並使一些濫用公權力爲非作歹、貪贓枉法的統治集團的成員，能夠受到審判，還台灣人民一個公道，故將書名定爲審判？

五十多年來中國國民黨在台灣的統治，對於台灣在物質層次的建設是有一些客觀可見的成就，可是在精神層次上卻造成相當大的污染與傷害。早期濫用軍警特務與司法等政治力的強壓，扭曲了不少社會價值，製造了不少冤屈；統治末期雖然政治控制力已逐漸式微，可是卻爲達維護政權的目的，而不擇手段，引進黑金，勾結財團，以黑道的暴力與財團的經濟力，贏得選舉，而相當程度地破壞了一個現代市民社會所應具有的價值觀，使台灣成爲一個是非不分而法律正義不彰的叢林社會。

新政府概括承受舊政權的一切，再加上業已劣質化的傳媒，在短期內不可能有什麼太大的作爲，因爲在一大堆垃圾上是沒辦法動手去興建大樓的，因爲透

過台灣的傳媒，人民很難得知事實真相，四年的任期只要能夠清理更多的垃圾，並且多少改造一點媒體，使其逐步成為第四權，那就功德圓滿了。

趁著本書再刷的機會，除修改一些錯別字之外，並增加初版完稿後的六篇新作。此外，並將不少讀者來信肯定的第五部分「觀念」，提前列為第一部分。凡此修正與增訂，使本書不是再刷，而是增訂再版。一介書生談法論政的時論集，竟可在初版半年後再版，對作者也是一種意外的驚喜，不是因為版稅的收入，而是言論的傳播與擴散。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'林少園' (Lin Shuoyuan).

2000.10.12

於台北市

初版序

台灣雖然已經少有「文盲」，可惜卻是遍地「法盲」與「政盲」，大多數的人沒有法律、憲法與政治方面的常識，翻開報紙，打開電視，看著跟自己切身利益有關的公共事務，卻被現今這批以搞政治為業的人，搞得烏煙瘴氣，弄成令人慘不忍睹的場面，有些人會氣得真想砸電視出氣；有些人則消極逃避，眼不見為淨，既不看報（或者只看影劇版），也不看電視（或者只看不用花腦筋的電視肥皂劇），免得看了跟公共事務有關的政治新聞，而氣壞身體。反正，政治就是那麼卑鄙齷齪，我不管它就是了。

可是政治就是那麼會纏人，你不管它，但是它卻無論如何偏偏要管你，你怎麼逃，也逃不掉，除非你拼命亂賺錢，然後帶著一大筆的錢財，逃到美、加、澳等國去坐「移民監」，過著人生地不熟而寄人籬下的日子；否則，還是乖乖地呆在這塊寶島上，做個「貧賤不能移」的人。


哀莫大於心死，看到跟大眾權益有關的事情，一點也不生氣，那可就慘了，因為事情已經壞到無藥可

救的地步。現在，看了報紙或電視，大多數的人，還會氣憤難忍，那麼台灣的事還是有救的。可是別只停留在生氣的層次，而是應該進一步想法子去探知與判斷事實真相，而後有所行動。

首先，要瞭解爲什麼那批政客敢囂張到那樣的地步，膽敢把人民在口頭上稱「頭家」，實際上則把人民當白痴在耍，把人民當奴隸在使用。當這批吃香喝辣而站在人民頭上尿尿的政客，對於你我大眾權益有關的公共事務或公共財物，既不講清楚，也不說明白的時候，因爲你擁有一定程度的法政常識，不要政客說，也不管政客如何說得天花亂墜，你自個兒就有判斷的能力，而不會被這些騙客牽著鼻子走。當大多數的人在公共事務的是非對錯具有相當程度的判斷能力，而知道如何正確投票，使那批膽敢胡作非爲的政客落選而不得不遠離政治，那台灣的民主政治才能逐漸地走上正軌，像現在這種「你是民，他是主」的民主，才會慢慢地消失無蹤。

幾十年來，個人在法學專業的教學與研究之外，亦關心台灣社會的公共議題，而常在報章雜誌發表一些看法，每隔一段時間，就集結成書出版，迄今已出

版了五本書。現在，彙集最近幾年來已發表與未發表的六十一篇文章，承蒙元照出版公司總編輯林美惠小姐的協助，出版這本《審判？》，雖跟德文著名作家卡夫卡 (Franz Kafka, 1883-1924) 的名著「審判」(Der Prozess) 同名，但多了個大問號。讓各位讀者思考到底要審判什麼？並且在看了本書之後，可以提升審判政客跟政事的能力，而能多少明瞭台灣公共事務上的是與非。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read '林美惠'.

2000. 1. 27

於台大法學院研究室

目 錄

二版序

初版序

- 1. 觀 念 15
 - 1-1 尚武精神・冒險精神・團隊精神 / 17
 ~台灣社會亟待培育的三大精神
 - 1-2 黨・政黨・政黨政治 / 27
 後 記 / 39
 ~評宋楚瑜「寫給知識份子的一封信」
 - 1-3 移風易俗・難上加難 / 45
 - 1-4 感恩圖報 / 49
 ~人治的基礎・法治的絆腳石
 - 1-5 戒嚴時期與解嚴後的時論 / 53
 - 1-6 醫療過失行爲可以免刑嗎？ / 57

- 2. 立 法 69
 - 2-1 性犯罪與性刑法 / 71

2-2 酒醉駕車與喝酒文化 / 77

2-3 修法卻修出法律漏洞 / 85

2-4 賣台賊無法可辦？ / 91

～亟待修正刑法的外患罪

3. 司法 95

3-1 公開審判 / 97

～憶高雄事件軍法大審二三事

3-2 抓賄選？玩真的？ / 105

3-3 司法判決必須受到社會的監督 / 109

3-4 法官們的口水戰 / 115

～色厲內荏的刑事判決

3-5 該是司法者自清的時候了！ / 119

3-6 大家聯手合力抓賄選 / 125

～給檢察官與警察的一封公開信

3-7 警察 / 129

～犯罪的剋星？抓不了老鼠的貓？

4. 惡法 133

4-1 刑罰能否取代愛情與麵包來維繫婚姻？ / 135

～刑法的通姦罪應予刪除

- 4-2 刑法也會處罰消費者？ / 143
 - ～昧於世界趨勢與台灣現狀的修法
- 4-3 法·米酒·檢察官 / 147
 - ～及早廢止菸酒專賣暫行條例
- 4-4 槍斃的依據竟是失效的惡法！ / 151
- 4-5 惡法不除·立法蒙羞·司改難成 / 157
- 4-6 不能以槍斃人來解決失效法律的難題 / 163
 - ～用陳進興等八名死囚的血
救不了懲治盜匪條例的命
- 4-7 官員不可濫用媒體誤導人民 / 169
- 4-8 大法官請別匿名教訓人！ / 175
- 後 記 / 177
 - ～吾道一以貫之的大法官會議

5. 司 改 181

- 5-1 司法改革要靠人民的力量 / 183
- 5-2 大家一起來監督司法改革 / 187
- 5-3 從速制定檢察官法 / 191
 - ～大家一起來響應檢察制度的改革
- 5-4 檢改會！加油！ / 197

5-5	司法院與法務部的司改矛盾 / 201	
	～評司法院長的宴客風波	
5-6	司法改革與警察 / 205	
6.	社 運	209
6-1	退報運動 / 211	
	～兼評退報案的司法判決	
6-2	為爭取消費者主權而奮鬥 / 233	
	～序《退報運動手冊(1)》	
6-3	言論自由與刑法的誹謗罪 / 237	
6-4	身體力行的知識份子 / 245	
	～悼張忠棟教授	
7.	憲 政	249
7-1	守法與守憲 / 251	
7-2	修憲與修法 / 255	
7-3	還人民制憲權 / 259	
7-4	透過全民公決換簽新契約 / 263	
7-5	國民進步黨·修憲害台灣 / 267	
7-6	公投廢國大 / 273	

- 7-7 別再勞民傷財地選國代 / 277
 ～籲請大法官們拯救爲選舉所苦的台灣人民
- 7-8 鄉鎮市長切不可改爲官派 / 281
- 7-9 新政府怎可輕易剝奪人民選舉鄉鎮市長的
 權利？ / 285
- 7-10 人權保障不可修憲走回頭路 / 289
 ～二十四小時的憲法保障改不得！
- 7-11 無罪推定原則與秘密偵查原則 / 295
 ～爲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而作
- 7-12 是要考慮改採募兵制的時候了！ / 301
 ～從軍史館中的姦殺案說起

8. 政 論 305

- 8-1 國、民兩黨可以合作嗎？ / 307
 ～兼談籌組第四黨的必要性
- 8-2 切勿搞什麼聯合內閣的鬼名堂 / 311
 ～民進黨可以政策交換義助國民黨
- 8-3 現在還不是從事政治性會談的時候 / 315
- 8-4 國共會談？或國共密談！ / 319
- 8-5 這樣的辜振甫參訪團有必要嗎？ / 323

- 8-6 從口中的「一個中國」到心中的
「兩個中國」 / 327
 ～評李登輝的中國政策
- 8-7 從台灣看香港的九七回歸中國 / 331
- 8-8 凍省廢宋·禍福難分 / 335
- 8-9 聽其言·觀其行 / 339
 ～評李登輝與司馬遼太郎的對談
 後 記 / 343
 ～李登輝的歷史罪過
9. 建 國 345
- 9-1 台灣的困境與展望 / 347
- 9-2 大家做夥來建國 / 367
- 9-3 建國運動中的政黨與社運團體 / 371
- 9-4 及早廢除國家統一綱領 / 375
- 9-5 新住民的台灣認同 / 381
- 9-6 別讓台獨在大選的戰火中哭泣 / 387
 ～兼評中國對台政策白皮書
- 9-7 維護領土的完整？ / 393
 ～只是併吞台灣的藉口
- 9-8 新總統在就職時應該講清楚的事 / 397
 ～保衛台灣安全的對策